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公司关注到近期 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格 27.42 元，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135.77%。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55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1.36 倍，平均市净率为 3.87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92.08 倍，滚动市盈率为 77.01 倍，市净率为 4.41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 4,517.09 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2年11月3日、11月8日、11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045、048),2022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相关风险提示

### (一)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成立的社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公司系装备制造业板块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27.42元,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达135.7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5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平均市净率为3.87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2.08倍,滚动市盈率为77.01倍,市净率为4.41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0日,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9.52%,尤其是11月4日、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四个交易日日换手率均值达15.92%,

高于公司股票 10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平均换手率 1.74% 的水平。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 12,897.64 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 74.06%，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4,517.0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752.88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 ZL200410085674.2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迪尔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

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